

#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

## 附属口腔医院

温医大口腔（2017）8号

###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奖励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国际化水平，根据我院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口腔疾病诊疗能力的应用研究型口腔医学专门人才的目标要求，支持更多优秀本科学生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课程学习、科研学习和短期实习实践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补助对象

参加院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口腔医学专业项目的我院本科学生。

#### 二、经费来源

（一）学校对出国（境）交流学生的奖励或补助。

（二）学院奖励补助金，主要包括教育国际化专业培育奖励金等。

（三）社会奖励补助金，主要来自爱心企业、机构或个人赞助。

### 三、补助范围及额度

(一)学院奖励补助范围：每名学生单次项目的总支出费用，包括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的课程费、住宿费、国际机票费和国内往返火车票费等，不包括生活费及其他消费。

(二)每生在出国（境）单次项目上获得的学院奖励补助金最高额度，如下：

| 奖 助 额 度<br>(元)<br>综 合 成 绩 | 项目<br>总<br>费<br>用 | 1.5 万<br>以内 | 1.5 万<br>-2.5 万 | 2.5 万<br>-5 万 | 5 万以上 |
|---------------------------|-------------------|-------------|-----------------|---------------|-------|
| 年级前 15%                   |                   | 0.5 万       | 1 万             | 1.5 万         | 1.5 万 |
| 年级前 15-30%                |                   | 0.5 万       | 1 万             | 1 万           | ——    |
| 年级前 30-60%                |                   | 0.5 万       | 0.5 万           | 0.5 万         | ——    |
| 年级前 60%以后                 |                   | 0.2 万       | 0.3 万           | ——            | ——    |

注：(1) 学生申请获得出国（境）奖励补助的优先顺序为：社会奖励补助金、学校奖励补助、学院奖励补助；(2) 单次项目上，学生申请获得的各类出国（境）奖励补助总金额，不能超出该生参加当次项目的总费用，且不得违反学校相关政策。

### 四、补助预算及发放

(一) 学校奖励补助。完成出国（境）交流，已返校和通过考核的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和相关凭证，经院学工办核定、汇总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核，送校学生处统一发放。

(二) 学院奖励补助。我院根据各项目情况作出预算，上报分

管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完成出国（境）交流，已返校和通过考核的学生本人提交学习总结和完成游学交流分享，经学工办核定、汇总后，报领导审核批准后，送校财务处发放。

（三）社会奖励补助。根据双方协议及项目具体要求发放。

## 五、推优原则及程序

（一）推优原则：

1. 名额有限时，在项目申请人基本条件符合的情况下，高年级优先；

2. 首次申请人优先；

3. 同一年级按在校期间素质综合成绩累计排名择优推荐。

（二）推优程序：

1. 学校项目。根据学校通知精神，进行通知动员、组织资格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的推荐名单报送给学校。

2. 学院项目。根据合作方、赞助方的要求组织面试选拔，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报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 六、具体要求

（一）素质综合成绩累计全年级排名前 15%的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出国（境）交流项目获得的学院奖励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排名 16%-60%，累计不超过 1 万元；排名 60%以后，累计不超过 0.5 万元。

（二）在外交流期间的带薪实习学生获得的报酬需按实际所

得从资助总额中予以扣减。

(三) 获奖励补助学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学院有权暂时中止或中止资助，甚至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经支付的资助经费：

- (1)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2) 在国（境）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
- (3) 交流期间不遵守当地法律，违反交流学校的纪律规定或交流协议等；

(4) 未经批准逾期不归（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七、其他说明

(一) 学校奖励补助的申请和发放时间，原则上每年 2 次（6 月和 12 月）。

(二) 其他未尽事宜，需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 八、附则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学工办负责解释。

